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HON TECH (SHENZHEN) CO., LTD.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3）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謹訂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松崗街道沙浦社區滿京華創智中心A座211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取消本公司監事會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代表公司處理本次事項所需之備案、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

普通決議案

- 2.0 審議及批准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 3.0 審議及批准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選舉本公司4位執行董事）
 - 3.1 審議及批准選舉韓德瑋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2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桂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3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國存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4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秀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0 審議及批准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4.1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勵生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2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學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3 審議及批准選舉趙根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
 - 5.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5.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5.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承董事會命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韓德瑋博士

深圳，2026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德瑋博士、李桂玉女士、劉國存女士及李秀芬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勵生博士、劉學權先生及趙根生先生。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1日的通函。
- 2.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委任書中應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6. 如屬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表委託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屬任何股份的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超過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為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書將視為已撤銷論。
7. 有意親身出席大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及股票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法團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有意出席大會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或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其他有效文件。受委代表如獲委任出席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法團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妥為簽署的授權文據。
8. 預期臨時股東會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9.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